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2）0001号

项目名称：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732058693	电话：	0577-8867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5006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 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 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1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保护器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8、《关于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p>				

验收监测依据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265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28日；</p> <p>9、《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703 1402 106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20</td> <td>≤0.52</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335 1402 1525">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dB)</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727 1402 1852"> <thead> <tr> <th>名称</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24</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4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24	≤0.002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4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量 (t/a)	≤0.024	≤0.00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高风路 8 号,主要从事电源保护器制造生产,2018 年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8〕146 号),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由于原场地租约到期不再续租,现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租用面积 1074m²,搬迁后生产能力保持一致。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内设宿舍,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瓯建〔2021〕265 号,形成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的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流焊机	台	2	1	焊接车间
2	波峰焊机	台	2	0	
3	全自动焊锡机	台	1	1	
4	精密气动交流点焊机	台	1	1	
5	电烙铁	台	50	50	
6	剪板机	台	1	0	机加工车间
7	切脚机	台	1	1	
8	手持螺丝机	台	20	20	锁螺丝车间
9	自动螺丝机	台	5	3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3	3	冲压车间
11	压力机	台	3	3	
12	台式攻钻床	台	3	0	钻孔车间
13	台式钻床	台	3	0	

14	台式攻丝机	台	3	1	攻丝车间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台	3	2	干燥车间
16	打包机	台	4	1	打包车间
17	浸焊机	台	2	1	浸锡车间
18	刷锡膏机	台	3	1	
19	锡炉	台	5	1	
20	贴片机	台	4	1	贴片车间
21	移印机	台	4	2	移印车间
22	振动研磨光饰机	台	1	0	研磨车间
23	AOI 视觉检测仪	台	2	1	调试车间
24	信号发生器	台	5	4	
25	示波器	台	8	4	
26	调压器	台	10	5	
27	高温箱	台	1	1	
28	低温箱	台	1	1	
2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台	1	0	
30	耐压测试仪	台	1	0	
31	浪涌测试仪	台	1	0	
32	LCR 数字电桥	台	1	1	
33	漏电流测试仪	台	1	1	
34	直流电源	台	5	5	
35	螺杆机	台	2	1	/
36	磨刀机	台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关	万套/a	25	22.5	
2	电容	万套/a	25	22.5	

3	电阻	万套/a	25	22.5	
4	线路板	万套/a	25	22.5	
5	电源线	万套/a	10	9	
6	继电器	万套/a	25	22.5	
7	铜件	万套/a	25	22.5	
8	模具	副/a	30	27	
9	集成电路	万套/a	25	22.5	
10	焊锡丝	t/a	0.2	0.18	
11	助焊剂	t/a	0.05	0.025	
12	螺丝	t/a	0.01	0.009	
13	焊条	t/a	0.2	0.15	
14	锡膏	t/a	0.1	0.09	
15	油性油墨	t/a	0.02	0.01	
16	铜板	t/a	0.8	0	
17	标签纸	万套/a	25	20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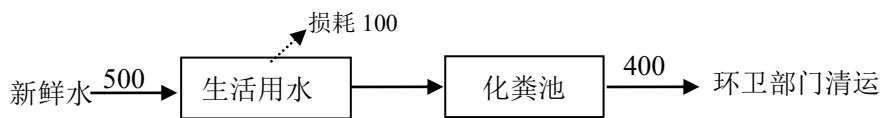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贴片线路板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插件线路板工艺流程见图 2-3，壳盖配件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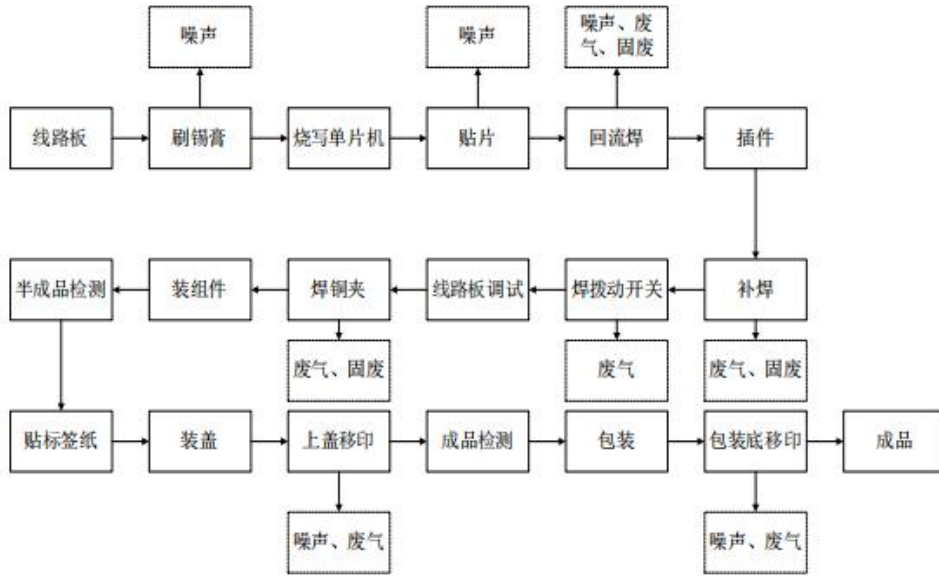


图 2-2 贴片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插件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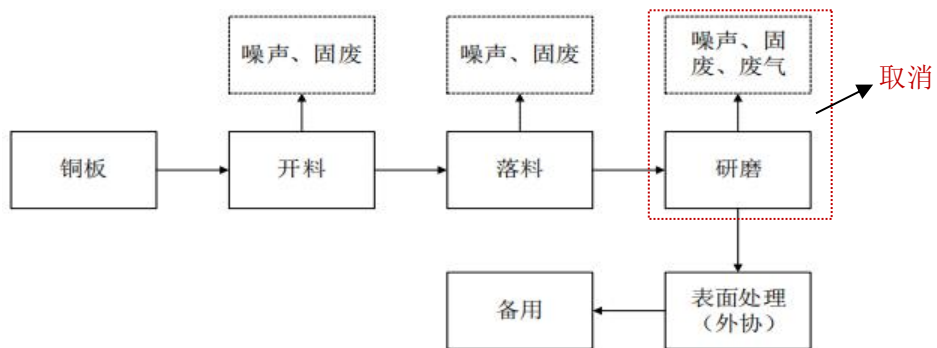


图 2-4 插件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油墨废气、喷涂废气和浸锡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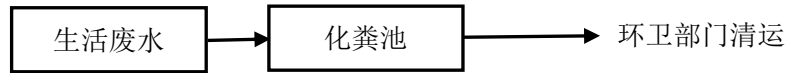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部分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小，详见表 2-1，研磨工艺取消，相应的污染物也减少，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部门清运，详见附件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4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入市政管网	排入化粪池后环卫 部门清运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油墨废气、喷涂废气和浸锡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浸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 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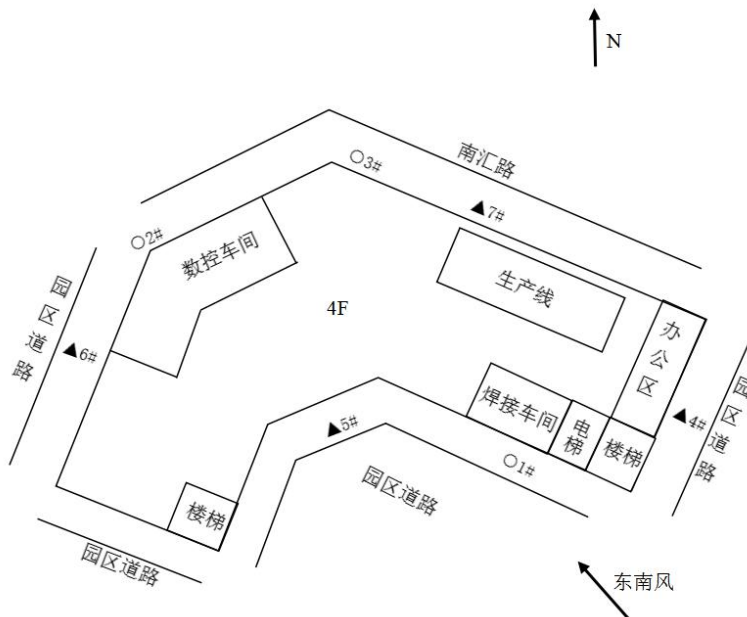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0.0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04		
废锡渣	一般废物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0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2。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265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项目研磨工艺取消，选址、租用面积、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2、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部门清运。
3、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p>4、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4#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5、一般固体废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p>
<p>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锡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44	锡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现场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季智慧	理化分析员	WZZY-017
	黄俊	金属分析员	WZZY-004
	郑伟钊	实验室负责人	WZZY-01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4。

表 5-4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8.625	8.56	0.8	≤10	合格
	甲烷烃	8.625	8.94	3.7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2-03-10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2-03-11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锡、总悬浮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4	厂界 1#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5	厂界 2#		
▲6	厂界 3#		
▲7	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年周转量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年	750 个	90.0%	700 个	84.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8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厂界 1#▲4	2022-03-10	64
厂界 2#▲5		62
厂界 3#▲6		62
厂界 4#▲7		63
厂界 1#▲4	2022-03-11	63
厂界 2#▲5		63
厂界 3#▲6		64
厂界 4#▲7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1；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3 月 10 日：晴，风速 2.5m/s；3 月 11 日：晴，风速 2.4m/s。

续表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10	0.215	0.198	0.201	0.271	≤1.0
厂界下风向 1#○2			0.259	0.255	0.248		
厂界下风向 2#○3			0.265	0.253	0.271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11	0.202	0.205	0.212	0.270	≤1.0
厂界下风向 1#○2			0.252	0.244	0.270		
厂界下风向 2#○3			0.255	0.265	0.242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022-03-10	0.69	0.81	0.83	1.24	≤4.0
厂界下风向 1#○2			1.24	1.17	1.15		
厂界下风向 2#○3			1.15	1.08	0.92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022-03-11	0.79	0.84	0.87	1.20	≤4.0
厂界下风向 1#○2			1.20	0.97	0.96		
厂界下风向 2#○3			1.01	1.03	1.02		
厂界上风向○1	锡	2022-03-10	1.5×10 ⁻⁵	2.1×10 ⁻⁵	1.7×10 ⁻⁵	5.9×10 ⁻⁵	≤0.24
厂界下风向 1#○2			4.3×10 ⁻⁵	5.2×10 ⁻⁵	3.8×10 ⁻⁵		
厂界下风向 2#○3			5.9×10 ⁻⁵	5.5×10 ⁻⁵	4.7×10 ⁻⁵		
厂界上风向○1	锡	2022-03-11	2.1×10 ⁻⁵	2.4×10 ⁻⁵	2.1×10 ⁻⁵	5.6×10 ⁻⁵	≤0.24
厂界下风向 1#○2			4.7×10 ⁻⁵	5.3×10 ⁻⁵	5.6×10 ⁻⁵		
厂界下风向 2#○3			5.1×10 ⁻⁵	5.0×10 ⁻⁵	4.9×10 ⁻⁵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20001。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锡、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第一次	102.2	13.2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1	14.1	2.5	东南	
	第三次	102.0	15.5	2.2	东南	

2022-03-11	第一次	102.1	14.4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0	15.2	2.6	东南	
	第三次	101.9	16.3	2.9	东南	

续 7-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第一次	102.2	13.2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1	14.1	2.5	东南	
	第三次	102.0	15.5	2.2	东南	
2022-03-11	第一次	102.1	14.4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0	15.2	2.6	东南	
	第三次	101.9	16.3	2.9	东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0~11 日），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项目生活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未作监测。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0~11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10~11 日），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厂界 1~4#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已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总结论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及时清运，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警示标志和运行台帐；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265 号

关于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年	750 个	90.0%	700 个	84.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8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1	开关	套	750	700
2	电容	套	750	700
3	电阻	套	750	700
4	线路板	套	750	700
5	电源线	套	300	280
6	继电器	套	750	700
7	铜件	套	750	700
8	模具	副	1	1
9	集成电路	套	750	700
10	焊锡丝	KG	0.6	0.5
11	助焊剂	KG	0.08	0.06
12	螺丝	KG	0.03	0.02
13	焊条	KG	0.5	0.4
14	锡膏	KG	0.3	0.3
15	油性油墨	KG	0.03	0.02
16	标签纸	套	500	400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3.11

附件三：生活废水清运证明

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本公司的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 清运范围：温州瓯海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 4 楼的生活污水
2. 清运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将生活污水排入 1 号楼 4 楼卫生间下水道，乙方每年须清运两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理费用。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到指定的生活污水处理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漏。
3. 清运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物业费中
4.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期限。
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6.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协议，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2) 乙方违反协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3.11



乙方：温州市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2.3.11



附件四：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流焊机	台	2	1	焊接车间
2	波峰焊机	台	2	0	
3	全自动焊锡机	台	1	1	
4	精密气动交流点焊机	台	1	1	
5	电烙铁	台	50	50	
6	剪板机	台	1	0	机加工车间
7	切脚机	台	1	1	
8	手持螺丝机	台	20	20	锁螺丝车间
9	自动螺丝机	台	5	3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3	3	冲压车间
11	压力机	台	3	3	
12	台式攻钻床	台	3	0	钻孔车间
13	台式钻床	台	3	0	
14	台式攻丝机	台	3	1	攻丝车间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台	3	2	干燥车间
16	打包机	台	4	1	打包车间
17	浸焊机	台	2	1	浸锡车间
18	刷锡膏机	台	3	1	
19	锡炉	台	5	1	
20	贴片机	台	4	1	贴片车间
21	移印机	台	4	2	移印车间
22	振动研磨光饰机	台	1	0	研磨车间
23	AOI 视觉检测仪	台	2	1	调试车间
24	信号发生器	台	5	4	
25	示波器	台	8	4	
26	调压器	台	10	5	

27	高温箱	台	1	1	
28	低温箱	台	1	1	
2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台	1	0	
30	耐压测试仪	台	1	0	
31	浪涌测试仪	台	1	0	
32	LCR 数字电桥	台	1	1	
33	漏电流测试仪	台	1	1	
34	直流电源	台	5	5	
35	螺杆机	台	2	1	
36	磨刀机	台	1	1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关	万套/a	25	22.5	
2	电容	万套/a	25	22.5	
3	电阻	万套/a	25	22.5	
4	线路板	万套/a	25	22.5	
5	电源线	万套/a	10	9	
6	继电器	万套/a	25	22.5	
7	铜件	万套/a	25	22.5	
8	模具	副/a	30	27	
9	集成电路	万套/a	25	22.5	
10	焊锡丝	t/a	0.2	0.18	
11	助焊剂	t/a	0.05	0.025	
12	螺丝	t/a	0.01	0.009	
13	焊条	t/a	0.2	0.15	
14	锡膏	t/a	0.1	0.09	
15	油性油墨	t/a	0.02	0.01	
16	钢板	t/a	0.8	0	
17	标签纸	万套/a	25	20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2 年 1~2 月核算。					

附件五：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0004780



甲方: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江基55号1楼第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安排转移师,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助事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燃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登记单参考环评详审危废产生量。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600	36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600	36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860 元(大写: 叁仟捌佰陆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 76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 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年内有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说明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需在一个

月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如有违约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章):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江基55号

电话/传真: 1332050982

法人委托代理: 王芳娟

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乙方(章):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街道江基55号

电话/传真: 86152088

法人委托代理: 王芳娟

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附件六：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200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
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王丽娜
Compiled by

审核人 谢妍 谢妍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3-17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3-10~2022-03-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3-10~2022-03-17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	
O1#	厂界上风向	2022-03-10	第一次	0.215	0.69	1.5×10 ⁻⁵
			第二次	0.198	0.81	2.1×10 ⁻⁵
			第三次	0.201	0.83	1.7×10 ⁻⁵
O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59	1.24	4.3×10 ⁻⁵
			第二次	0.255	1.17	5.2×10 ⁻⁵
			第三次	0.248	1.15	3.8×10 ⁻⁵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5	1.15	5.9×10 ⁻⁵
			第二次	0.253	1.08	5.5×10 ⁻⁵
			第三次	0.271	0.92	4.7×10 ⁻⁵
O1#	厂界上风向	2022-03-11	第一次	0.202	0.79	2.1×10 ⁻⁵
			第二次	0.205	0.84	2.4×10 ⁻⁵
			第三次	0.212	0.87	2.1×10 ⁻⁵
O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52	1.20	4.7×10 ⁻⁵
			第二次	0.244	0.97	5.3×10 ⁻⁵
			第三次	0.270	0.96	5.6×10 ⁻⁵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55	1.01	5.1×10 ⁻⁵
			第二次	0.265	1.03	5.0×10 ⁻⁵
			第三次	0.242	1.02	4.9×10 ⁻⁵
标准限值			≤1.0	≤4.0	≤0.24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4#	厂界 1#	2022-03-10	晴	2.5	10:43~10:44	64

报告编号: HY220001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5#	厂界 2#	2022-03-10	晴	2.5	10:36~10:37	62
▲6#	厂界 3#				10:49~10:50	62
▲7#	厂界 4#				10:46~10:47	63
▲4#	厂界 1#	2022-03-11	晴	2.4	10:54~10:55	63
▲5#	厂界 2#				10:49~10:50	63
▲6#	厂界 3#				11:03~11:04	64
▲7#	厂界 4#				10:58~10:59	64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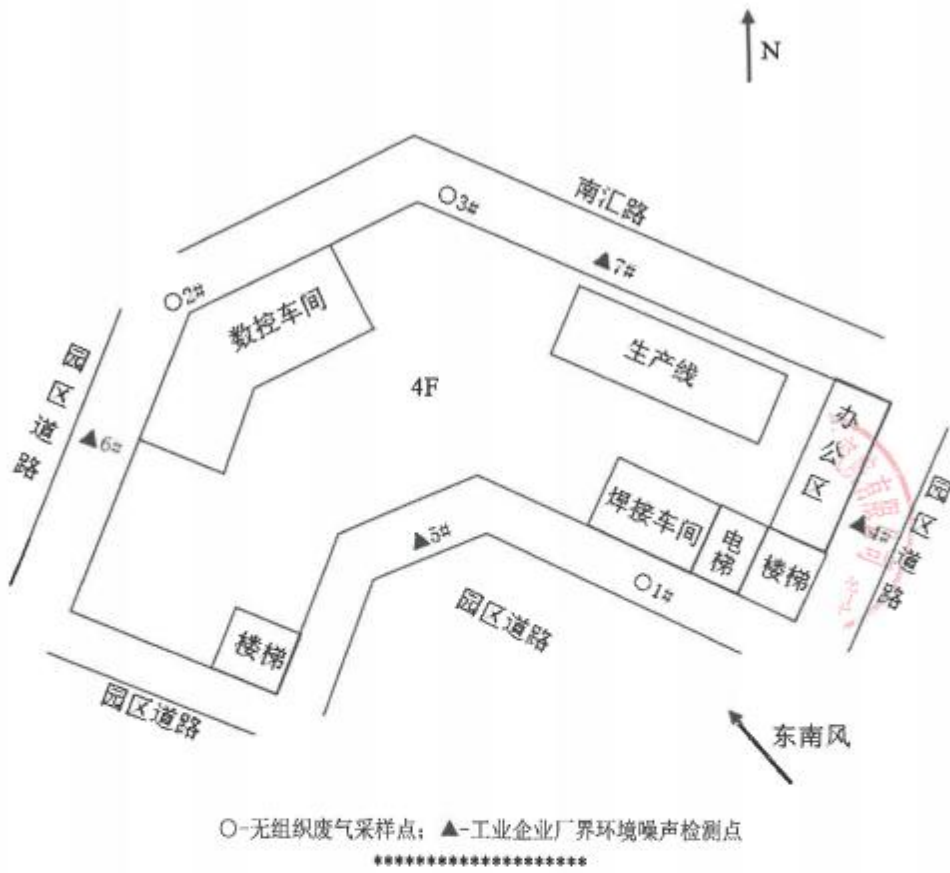
表 3-1、锡、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第一次	102.2	13.2	2.7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1	14.1	2.5	东南	
	第三次	102.0	15.5	2.2	东南	
2022-03-11	第一次	102.1	14.4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2.0	15.2	2.6	东南	
	第三次	101.9	16.3	2.9	东南	

表 3-2、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3-10	第一次	101.8	17.4	2.6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7	18.2	2.3	东南	
	第三次	101.9	16.8	2.1	东南	
2022-03-11	第一次	101.7	18.5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6	19.6	2.8	东南	
	第三次	101.8	17.8	2.2	东南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 55 号 1 号楼第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C397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947503 120.5994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源保护器 25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朗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